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依法履行董事会的职责，积极有效地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保障公司规范运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推动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一、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2022 年是“十四五”规划的承上启下之年、党的二十大隆重召开的喜庆之年，也是实施“十四五”规划、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重要一年。二十大召开后，公司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全会精神，持续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中国一汽重要讲话精神。面对空前低迷的市场需求、空前巨大的经营压力、空前严峻的终端风险，公司准确识变应变，及时调整经营策略，化险求存，深蹲蓄力，为 2023 年全面领航和打赢“十四五”奠定坚实基础。经过一年的不懈努力，取得了殊为不易的经营成果：实现整车销售 17 万辆，北斗数据口径国内市场中重卡终端份额 25.7%，始终引领商用车行业高质量发展；出口持续突破，销售 2.8 万辆，同比提升 98%；库存总量较年初下降明显，渠道风险强力清零，为 2023 年奠定了良好基础。2022 年，公司获评“国有企业公司治理示范企业”，荣获“中国机械工业质量奖”，J7 智能工厂被工信部评选为智能制造示范工厂揭榜单位，品牌价值连续 11 年领跑商用车行业。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战略目标，加速战略落地，持续提升战略管理能力。聚焦产品主线，持续打造产品领航优势，巩固行业地位。坚持创新驱动，不断取得关键技术突破，持续构建核心竞争力，助力企业发展。坚持变革驱动，推进一体化变革，加快企业转型发展。

二、董事会建设和运作

1. 董事会治理及建设情况

2022 年公司董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履行董事会职责,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公司持续完善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机制,使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得以发挥,提升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2022 年,公司董事会勤勉地行使公司及股东大会所赋予的各项职权,认真执行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持续规范运作,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忠实履行董事会职责,积极维护上市公司的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 会议召开情况

2022 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10 次会议,其中: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4 次、通讯方式召开 6 次,审议并通过 67 项议案,会议内容涉及公司定期报告、关联交易、投资项目、利润分配、股权激励等重大事项,通过公司董事会的充分研讨和审慎决策,确保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和合规运营。

3. 董事履职情况

2022 年,公司全体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审慎行使表决权。所有董事均能按时出席会议或按规定履行委托手续。

2022 年,公司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如下表所示。

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胡汉杰	10	10	0	0	否
吴碧磊	10	8	2	0	否
张国华	10	10	0	0	否
杨虬	6	5	1	0	否
毕文权	10	6	4	0	否
李红建	6	5	1	0	否
柳长庆	3	3	0	0	否
刘延昌	4	4	0	0	否
韩方明	10	9	1	0	否
毛志宏	10	10	0	0	否
董中浪	10	10	0	0	否

4. 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2年，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5次，审议并通过了20项议案。股东大会的投票均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确保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和决策权。董事会按照要求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程序、登记出席程序、决议表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会议合法有效，并严格遵照股东大会的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5. 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共3名，其中1名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独立履行职责，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对股权激励、关联交易、利润分配等需要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或独立意见的事项均按要求发表了相关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股权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并及时完成因组织安排调离或正常退休的激励对象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计划的推进，健全了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通过股权激励与公司业绩目标相绑定，促进公司长期稳健发展，助力公司更好地实现战略发展目标。

四、信息披露情况

2022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强化信息披露质量，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发布信息披露公告。2022年，公司共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121份，忠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公司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和经营情况，最大程度的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五、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董事会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投资者电话、互动平台、邮箱、

现场调研等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与交流，解答投资者关心的问题。公司股东大会均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方便广大投资者的积极参与，充分行使股东权利。2022年，公司在全景网举办了“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并通过电话会议召开了“2021年度业绩交流会”、“2022年三季度业绩交流会”；此外，公司通过参观调研或电话会议方式与多个机构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进行了沟通交流，通过上述方式，进一步增进了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有助于公司经营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

六、2023年工作重点

2023年，公司董事会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在考虑宏观经济形势和市场环境的情况下，公司将持续保持健康稳健的发展态势，规范日常运作，同时董事会还将大力推进以下工作：

1. 持续规范董事会运作

2023年计划召开四次定期董事会会议，审议公司定期报告等议案。同时，视公司需要，组织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利用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时间以及公司重大活动等节点，邀请外部董事对公司重点业务进行调研，为外部董事充分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情况提供良好的沟通渠道。

2. 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

2023年，公司将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主动策划投资者交流，适时、妥善邀请投资者参加企业活动，通过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实现与投资者之间的长期、稳定良性互动，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3. 高质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2023年，公司将持续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断提升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确保公司规范透明运作，有效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一日